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5〕17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石岘子南部建筑用白云岩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赫峰（宁夏）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石岘子南部建筑用白云岩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罗泉村，总占地面积为33755平方米。主要建设破碎车间、原料库、成品料仓库、沉淀池、办公楼，配套绿化、环保、消防安全等设施。建成后年生产建筑石料100万吨。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1万元，占总投资的1.09%。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成品库。破碎、球磨、筛分工序均配套设置密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2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洗工序产生的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控制行驶速度，通过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沉淀池底泥、清扫灰和布袋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用于制作无机石砖；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1. 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5年6月3日